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1d6f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407089726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水养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谌石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谌石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8U6GE4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芦艳	07353543507350171	BH006260	芦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芦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06260	芦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8U6GE4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芦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543507350171，信用编号 BH0062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芦艳（信用编号 BH00626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9 日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文件检验码: 7C1F8CC2A960407487FE2293DAD302BC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fwf.rst.fujian.gov.cn/#/authorize>

个人编号: 174215421

身份证号: 352103198006152527

姓名: 芦艳

生效日期: 2026年09月06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14196540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14196540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14196540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1	7,000.00	正常应缴	1,120.00	560.00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14196540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1	7,000.00	正常应缴	1,120.00	560.00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14196540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1	7,000.00	正常应缴	1,120.00	560.00
								险种类型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5.00	
								累计缴费基数		29,086.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4,653.76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2,326.88	
								合计		0.00	
								合计		0.00	
								合计		0.00	
								合计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姓名: 芦艳
 Full Name: 芦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6月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7月30日
 Issued on: 2007年7月30日

管理号:
 File No.: 0735354350735017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63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3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厂区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项目用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附件四 监测报告

附件五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 委托书

附件八 涉密情况说明

附件九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附件十 专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424-07-01-9913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谌石林	联系方式	18005980671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 </u> 三明市 <u> </u> 宁化县（区） <u> </u> 翠江镇（街道） <u> </u> 小溪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N26 度 15 分 50.753 秒， E116 度 37 分 41.9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4]G050010 号									
总投资（万元）	7761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31.3									
环保投资占比（%）	1.69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517.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判别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说明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说明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										

			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存储量为0.3t,不超过临界量,不涉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取水口,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也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含水泥熟料生产,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事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于2024年1月17日取得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1-350424-07-01-991307,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1.2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2.1 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业主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三)可知,本项目位于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与城郊镇瓦庄村交界处(宁化县城01G03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于二类工业用地,</p>		

选址可行。

1.2.2 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 G356 国道旁，远离城镇居民稠密区且厂址位置较为开阔，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城皇岭距离为 356m。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饮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生产过程中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噪声，粉尘、噪声经过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在接受范围内，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2.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本项目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详见附件五），项目所在地位于宁化县重点管控区 2（ZH35042420010）、宁化县重点管控区 3（ZH35042420011）。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南侧为 356 国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⑤与《关于发布三明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明环规〔2024〕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发布三明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明环规〔2024〕2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不含水泥熟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煤电行业。</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6.项目位于宁化县翠江镇，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产业。</p>	符合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排放 VOCs。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含水泥熟料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最终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也不排放新污染物。</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p>	<p>1.项目生产以电能为主要能源，耗电量为 280 万 kWh/a，生产过程严格执行节能优先。</p> <p>2.项目位于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宁化县城 001G03 地块，不属于产业园区，根据《宁化县城 01G03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宁自然资规〔2025〕20 号，项目 $0.9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建筑系数 $\geq 40\%$。</p>	符合

		<p>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3.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	--	-----------------------	---	--

	三明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市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业布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除已通过省级认定的化工园区外,不再新增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p> <p>2.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植物制浆、印染等项目。</p> <p>3.2024 年底前,全市范围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市范围不再新上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4.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现有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5.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p>6.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区域,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p>	<p>1.项目年生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不属于氟化工项目。</p> <p>2.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含水泥熟料生产,不属于制革、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植物制浆、印染项目。</p> <p>3.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不排放新污染物。</p> <p>6.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p> <p>2.加快推进钢铁、火电、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东牙溪水库、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在三明市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尤溪县、大田县）实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原则上应在本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5.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重点行业企业及重点产业园区明管化改造。涉及入驻园区的生产废水排放企业，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p>	<p>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项目。</p> <p>4.项目位于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不属于三明市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5.项目不位于园区。</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1.项目周边为道路、林地、农田，零星有村庄等，不属于人口聚集区。</p> <p>2.项目不属于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生产和使用项目。</p>	符合
宁化县重点管控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p>	<p>1.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p>	符合	

			<p>中处理。</p> <p>2.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闽环发[2015]6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COD、NH₃-N总量，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1.项目设立专门应急组织机构，机构由专人负责。</p> <p>2.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指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搅拌楼、化粪池、原料堆场等区域。</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新建项目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1.项目生产以电能为主要能源，耗电量为280万kWh/a，生产过程严格执行节能优先。</p>	符合
宁化县重点管控区3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1.项目不位于人口聚集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2.项目不属于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p> <p>3.项目位于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使用地块为01G03地块，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闽环发[2015]6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COD、NH ₃ -N总量，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淘汰或改用电、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无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1.2.4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517.07 平方米，厂区主入口位于项目区东南侧，G356 国道旁，南侧地块目前未规划用途，两地块通过中间道路联接。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间区域，粉料筒仓布置在搅拌主楼。搅拌主楼与砂石料仓中间设置密闭的斜皮带机；洗车台、砂石分离机、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内运输通畅，生产活动较为方便。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地势较低的西北侧，利于自流方式收集厂区地面初期雨水。

本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搅拌机组布置于厂区中部，尽量远离南侧

	<p>G356 国道布置，并采取密闭隔声措施。区内排水方式以路面排水为主。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在搅拌楼北侧，可及时处理生产废水。因此，从环保角度总体来看，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原厂址位于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 B-6 地块，因原用地规划为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不属于规划项目，故公司拟在宁化县翠江镇 G356 国道北侧建设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用于周边混凝土销售供应。根据宁化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宁化县城南 01G03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宁自然资规〔2025〕20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年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100 万吨。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350424-07-01-991307。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
内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 G356 国道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7'41.992"，北纬 26°15'50.753"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现状：部分地块原为 G356 国道高架桥修建工程临时用地，用作高架桥梁片厂和搅拌站，场地已硬化，部分地块为农林地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生产规模：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

建设内容：建设厂房、办公楼、仓库、员工宿舍等，配套供电、环保、给排水等设施，引进 2 条混凝土加工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7761 万元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两班，单班生产 8 小时。

2.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795.8m ² ，搅拌楼为全封闭式钢架结构，布置半封闭的固定上料车位及成品卸料车位。设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2 条。	新建（设备由老厂搬迁）
	砂石料仓	料仓储存碎石和砂料，占地面积 2304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粉料	水泥筒仓 4 个，粉煤灰储罐 4 个，均为直径 5 米，高 23m，从原厂搬迁。减水剂母液罐 1 个，减水剂储罐 4 个，单个罐容量均为 10t。	新建
	原料运输	厂内：采用全密封带皮带廊道进行输送原材料（砂石等）；厂外：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等粉状原料及减水剂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新建
	产品运输	厂内：采用全密封带皮带廊道进行输送至专用罐车；厂外：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设置分析室、养护室、热工室等，占地面积为 547.20m ²	新建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662.80 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新建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60m ³)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15分钟后雨水通过切换阀排至周边雨水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新建
	废气处理	本项目搅拌站主楼框架外采用全封闭式结构，本项目粉料筒仓仓顶均配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8台，风量1500m ³ /h，原料筒仓顶部呼吸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26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全封闭，进出口安装电动门的措施抑制装卸扬尘的产生量，同时对砂、石堆场采取洒水降尘，通过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小车辆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投料、输送、搅拌工序配备2台除尘器，风量4500m ³ /h，用以减少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新建
	废水处理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洗车。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工艺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汇集，导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和降尘用水，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一间4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一间10m ² 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备注：平面布置中规划的1#-4#车间本次暂不建设，车间规划作为预留生产车间。

2.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产品根据市场调节以C25、C30、C35混凝土为主要产品。

表 2.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年)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100	产品根据市场调节以C25、C30、C35混凝土为主要产品。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存放方式	备注
1	P0425 水泥	20 万吨	1600 吨	粉料筒仓	外购于江西万年青水泥及金牛水泥公司
2	粉煤灰	15 万吨	2000 吨	粉料筒仓	外购于永安粉煤灰厂
3	砂	34.2 万吨	2.5 万吨	原料堆场	外购于宁化县机制砂场
4	外加剂	7000 吨	50 吨	储罐储存	减水剂
5	花岗岩石子	15.1 万吨	3 万吨	原料堆场	宁化县采石场
能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存放方式	备注
1	水	14.75 万吨	/	/	市政自来水
2	电	280 万度	/	/	市政电网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规模基本相同，因生产不同标号的混凝土比例略有调整，原辅材料用量稍有变动。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水泥：水泥品种是以水泥的性能为依据划分的。我国常用的水泥都是常用的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磨细度等决定的。所以不同生产厂和不同生产方式的水泥。其性质是不同的。

粉煤灰：粉煤灰是由粉煤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份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₂（35~60%）。

减水剂：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2.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4，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为能源。

表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属工序	备注
1	自动化混凝土生产线	三一重工 (HZS180)	2 台	搅拌	搬迁
2	汽车泵	9018 型	3 台	运输	搬迁
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20 台	运输	搬迁
4	装载机	/	2 台	配料	搬迁
5	汽车电子秤	/	1 台	称重	搬迁
6	拖式泵	/	1 台	运输	搬迁
7	搅拌机	HZS180 双卧轴	2 台	搅拌	搬迁
8	粉料输送机	/	2 台	运输	搬迁
9	砂石分离机	LSFL65	1 台	废水砂石分离	搬迁

2.2.6 物料平衡

表 2.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来料			序号	回用			序号	出料		
	物料名	数量 t/a	来源		物料名	数量 t/a	来源		物料名	数量 t/a	去向
1	P0425 水泥	200000	外购	1	除尘器回收粉尘	168.91	除尘器回收	1	混凝土产品	1000000	外售
2	粉煤灰	150000	外购	2	残留砂石料	40	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	2	粉尘排放	0.861	大气
3	砂	342000	外购					3	检测废块	16.4	委外处理

4	外加剂	7000	外购				4	水分损失	1332	大气
5	石子	151017.261	外购							
6	水	144213	市政管网							
7	初期雨水	7119	初期雨水							
合计		1001349.261	/	合计	208.91	合计		1001349.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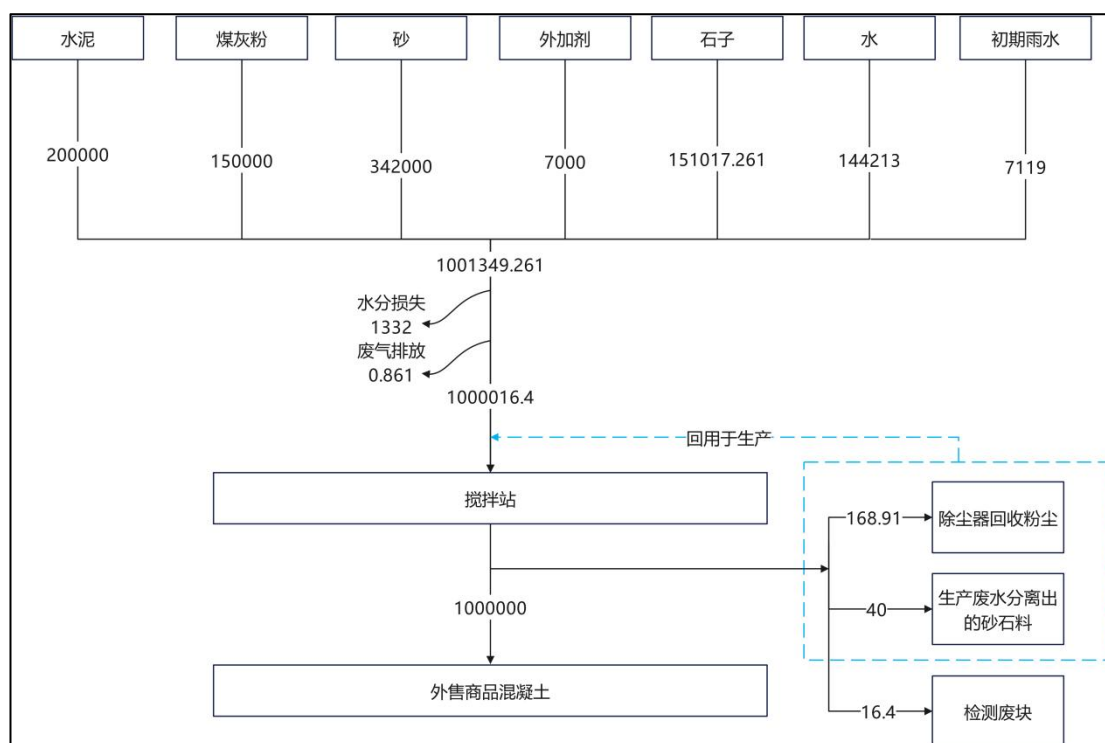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2.7 水平衡

(1) 项目用水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住厂员工 20 人，均在厂内用餐，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住厂员工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非住场员工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4m³/d, 12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故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³/d, 9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低等浓度水质，其中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其浓度分别为 250mg/L、100mg/L、200mg/L、25mg/L。

2) 生产用水

①搅拌用水

混凝土配方用水量一般根据需要生产的混凝土强度，利用配比比例进行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水泥用量 20 万吨，相应年水用量为 15 万吨。搅拌工艺用水量约为 500m³/d, 15 万 m³/a（含回用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按平均每天清洗一次，项目有两台搅拌机，每台搅拌设备清洗水量约 6m³，则每次清洗设备用水 12m³计，360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9 计，则废水量为 10.8m³/d, 3240m³/a，该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为保证运输道路的清洁与运输道路降尘，本项目需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本项目单车运输量为 45t，项目厂内原料、产品运输量约 213.7 万 t/a，每天约需运输 144 辆次，车辆清洗水量大致为 0.15m³/辆次，因此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21.6m³/d, 7128m³/a。车辆清洗用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44m³/d, 6415.2m³/a。本项目拟配备处理能力 50m³/d 的砂石分离设施，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2.16m³/d, 712.8m³/a。

④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车辆内部进行清洗维护保养，防止车辆内部结垢减少容积，车辆内部清洗用水量约为 0.4m³/辆，项目混凝土罐车合计

20 辆，则项目搅拌车辆槽罐清洗用水量约为 $8\text{m}^3/\text{d}$ ， $2640\text{m}^3/\text{a}$ ，清洗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搅拌车辆槽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d}$ ， $2376\text{m}^3/\text{a}$ 。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分离砂石后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每天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0.8\text{m}^3/\text{d}$ ， $264\text{m}^3/\text{a}$ 。

⑤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需对厂区内场地、道路以及原料堆场区进行洒水降尘处理，预计洒水量约在 $7\text{m}^3/\text{d}$ ， $2310\text{m}^3/\text{a}$ 。场地、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原料堆场区的喷淋水由砂石吸收和自然蒸发，不外排。

⑥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日生产结束后需要对生产区附近地面进行简单的清洗，按平均周清洗一次（本项目生产按 47 周计算），每次清洗用水约 20m^3 ，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2.84\text{m}^3/\text{d}$ ， $94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56\text{m}^3/\text{d}$ ， $846\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0.28\text{m}^3/\text{d}$ ， $94\text{m}^3/\text{a}$ 。

⑦初期雨水

厂区内初期雨水主要为厂区屋面、地上雨水。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装卸会有少量灰尘、砂石掉落，因此场地雨水含有的主要成分为粉尘，污染物主要是 SS。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雨天地表径流产生量核算如下：

$$Q=A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A——径流系数。根据环保手册中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软件，根据不同地貌选择径流系数，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取值 0.9；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s} \cdot \text{hm}^2$ ；

F——汇水面积， hm^2 ；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暴雨强度计算标准》（DBJ/T13-52-2021），本项目参照其计算公式及数据：

$$q = \frac{1212.587 \times (1 + 0.577 \lg P)}{(t + 4.2)^{0.6}}$$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年），取2年；

t——降雨历时，取15min。

由公式计算可知，宁化县暴雨强度 $q=166.9\text{L/s}\cdot\text{hm}^2$ ，项目生产主要集中在搅拌楼和料仓，汇水面积取 3374m^2 ，雨水流量为 216.98L/s ，项目主要考虑降雨前15分钟雨天地表径流，计算得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50.68\text{m}^3/\text{次}$ ，宁化县年平均降雨天数为140天，则初期雨水量为 $7120.4\text{m}^3/\text{a}$ （ $23.73\text{m}^3/\text{d}$ ）。安全系数考虑1.2，环评提出在项目区地势较低位置（场地东北面区域）设置1个不低于 60m^3 的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15分钟后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切换阀排至周边雨水沟。

项目水平衡表详见下表。

表 2.2.6 项目水平衡表

类别	项目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回用量 m ³ /d	损失量 m ³ /d	进入产品 m ³ /d	废水排放去向	
	新鲜用水	回用水						
生活用水	4	0	3.2	0	0.8	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	搅拌用水	436.27	63.73	0	0	0	500	进入产品
	搅拌机清洗用水	12	0	10.8	10.8	1.2	0	经过砂石分离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21.6	0	19.44	19.44	2.16	0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用水	8	0	7.2	7.2	0.8	0	经砂石分离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清洗用水	2.84	0	2.56	2.56	0.28	0	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其他用水	洒水降尘用水	7	0	0	0	7	0	蒸发损耗

初期雨水	0	0	23.73	23.73	0	0	沉淀处理后回用
合计	491.71	63.73	63.73	63.73	12.24	500	/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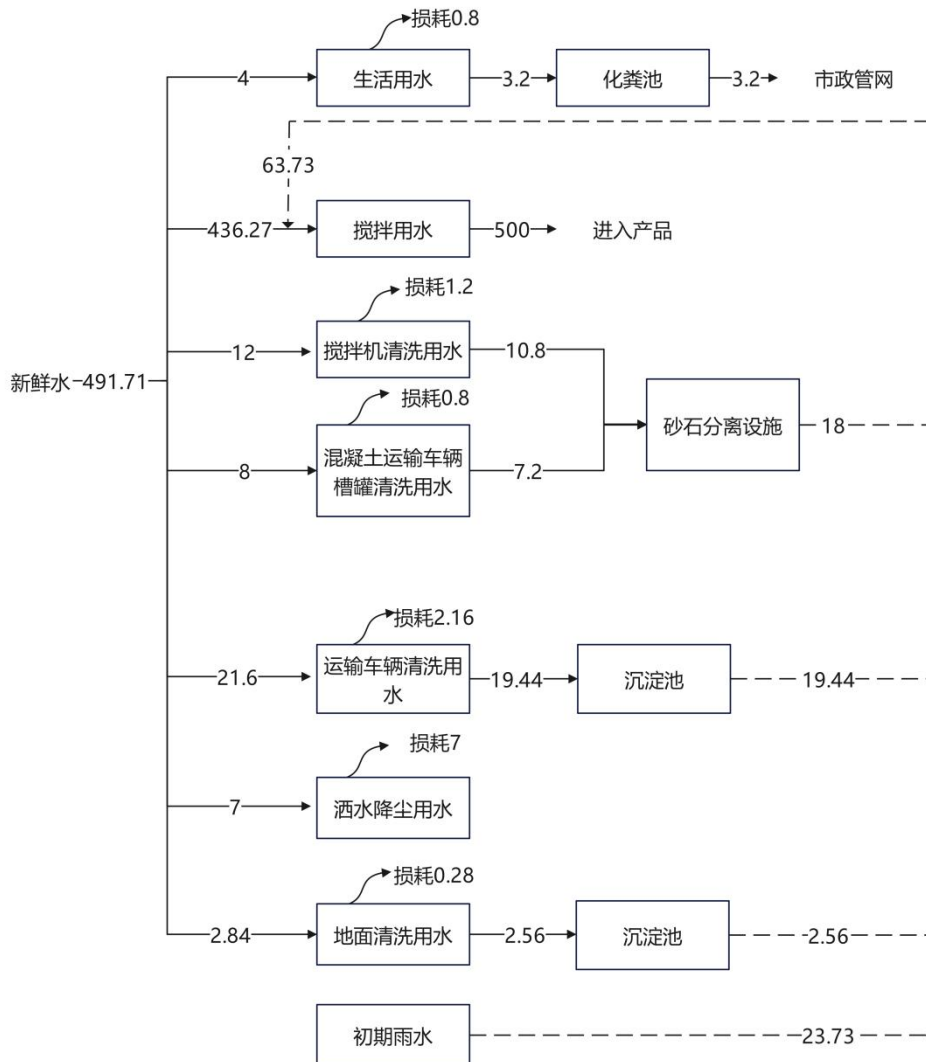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总平面布置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517.07 平方米, 厂区主入口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G356 国道旁, 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间区域, 粉料筒仓布置在搅拌主楼。搅拌主楼与砂石料仓中间设置密闭的斜皮带机; 洗车台、砂石分离机、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 厂区内运输通畅, 生产活动较为方便。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地势较低的西北侧, 利于自流方式收集厂区地

面初期雨水。全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封闭式砂石料仓、全封闭搅拌主机楼、办公楼、实验室及地面硬化等的建造，各类筒仓、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截排水沟等的修建、安装喷淋装置、各类设备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开挖粉尘、建筑垃圾等。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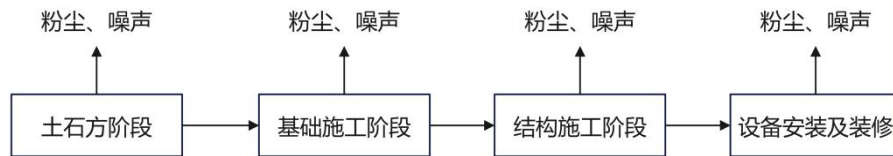


图 2.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1)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

(2) 基础工程

本项目采用深基础中常用的桩基础，施工拟采用回填、深层搅拌桩、静力压桩，利用无振动、无噪声的静压力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压入土中。

(3) 混凝土（结构）工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在建筑施工中占主导地位。项目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其主要内容有混凝土制备、运输、浇筑捣实和养护。

(4) 砌筑工程

砌筑工程是指各种砖、石块等砌块的施工，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脚手架搭设和墙体砌筑等。

(5) 进场道路及内部道路工程

在现有泥土路的基础上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等。

2.4.2 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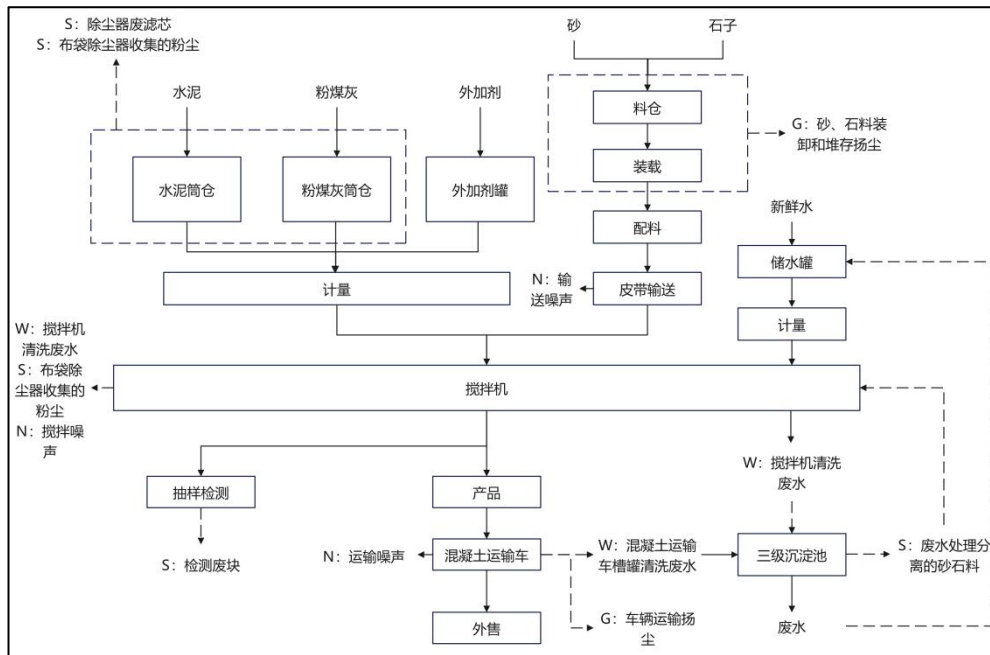


图 2.4.2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原料主要为碎石、砂、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等。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

（1）配料

生产过程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砂石骨料经装载机送入各自料仓，由仓底振动给料机均匀输送至皮带秤；粉料（水泥、粉煤灰）储存于密闭筒仓，通过仓底螺旋输送机送至粉料秤；液体减水剂则储存于专用储罐，经计量泵精准输送至液料秤。各物料在对应计量设备中完成动态称重，误差控制在行业规范范围内。粉状物料的上料、配料、计量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2）投料

砂、石存放于砂石堆场，生产时皮带机转运，计量后直接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等加入相应的原料仓中，经计量后单独加入搅拌机中，液态外加剂由计量系统抽入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料仓库顶部、投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

（3）搅拌、卸料

投入搅拌机中的原料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搅拌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泵车将混凝土泵送到工程的具体部位。在搅拌过程中，会加入大量的水，极少有粉尘逸出。

(4) 设备清洗

项目混凝土罐车和搅拌机均需在每日生产运输结束后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该工序会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沉渣。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4.1 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物料输送、计量和投料、搅拌粉尘	输送、计量和投料、搅拌	颗粒物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储存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原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	堆场、装卸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灶台	油烟
废水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	pH、SS
		运输车辆清洗	pH、SS
		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	pH、SS
		地面清洗	pH、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SS、COD、BOD ₅ 、NH ₃ -N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pH、SS、COD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废滤袋
		生产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分离出的砂石料
		产品检测	检测废块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厂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2.5 原有项目概况

2.5.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2013 年 12 月，企业委托编制的《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通过了环保审批（批文号：宁环审报〔2013〕19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2016 年 8 月，该项目通过了原宁化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履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2.5.1。

表 2.5.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履行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审批号	验收单位	验收号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宁化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审报〔2013〕19 号	原宁化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验〔2016〕09 号	/

2.5.2 原有工程实施情况

原有工程实施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

表 2.5.2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原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存放方式	备注
1	P0425 水泥	20 万吨	粉料筒仓	外购于江西万年青水泥及金牛水泥公司
2	粉煤灰	16 万吨	粉料筒仓	外购于永安粉煤灰厂
3	砂	40 万吨	原料堆场	外购于宁化县机制砂场
4	外加剂	7000 吨	储罐储存	缓凝高效减水剂，HPCA-300
5	石子	15 万吨	原料堆场	宁化县采石场
能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存放方式	备注
1	水	16 万吨	/	市政自来水

（2）生产设备

表 2.5.3 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属工序
1	自动化混凝土生产线	三一重工 (HZS180)	2 台	搅拌
2	汽车泵	9018 型	3 台	运输
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20 台	运输
4	装载机	/	2 台	配料
5	汽车电子秤	/	1 台	称重
6	拖式泵	/	1 台	运输
7	搅拌机	HZS180 双卧轴	2 台	搅拌
8	粉料输送机	/	2 台	运输
9	砂石分离机	LSFL65	1 台	废水砂石分离

(3)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制造，其生产工艺简单。首先将混凝土生产配比输入全自动生产设备，水泥、粉煤灰、碎石、沙、水等原料经由生产设备自动电子计量配料、搅拌、出料、检验后即为成品。生产中水泥、粉煤灰、添加剂等原料通过气泵沿密封的管道输送到搅拌机中，砂和石子则用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中，再加水进行搅拌，成品混凝土送入专用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中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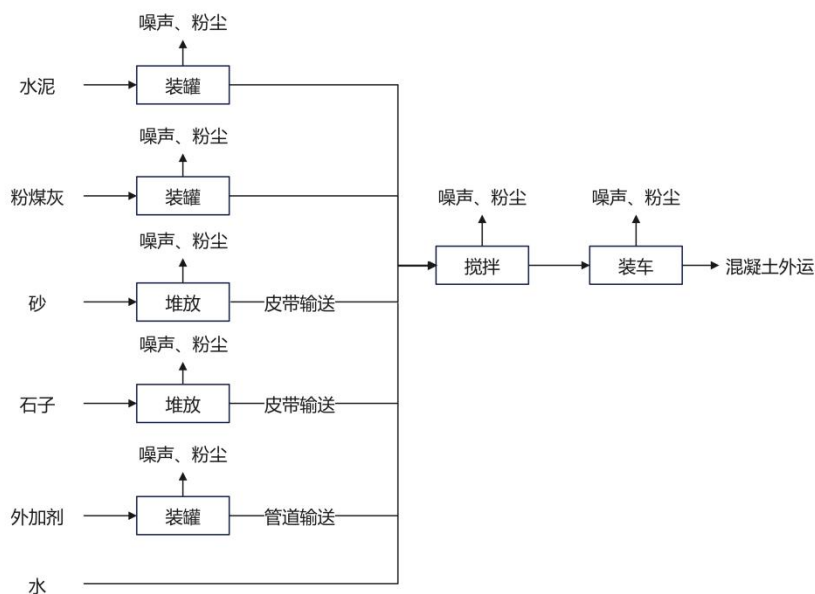


图 2.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1) 废气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筒仓呼吸口粉尘进行治理；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且通过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治理；采用封闭输送机对输送粉尘；砂、石料在堆存时采用用苫布苫盖，装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措施，上述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设置洒水车洒水降尘，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2)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翠江排放。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严禁夜间生产；对搅拌站等生产区进行封闭，高噪音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车间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 in 厂区周围限速 10km/h 内行驶，减小车辆运输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 地下水、土壤

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根据宁化县环境监测站宁环验字〔2016〕第 07 号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该公司建立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收集系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 5 个 15m² 的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没有外排。厂界外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09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所有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回收利用，没有排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

2.5.3 原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新增 COD、氨氮、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29 吨/年、0.04 吨/年、11.28 吨/年。COD、氨氮总量由县污水处理厂的削减量中统一调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市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方案及达标工作方案的批复》（明政[2000]文 32 号）和《宁化县生态功能区划及水、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2026 年 2 月 28 日以前，常规大气污染物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过渡时段（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GB3095-2012 浓度限值 mg/m ³	GB3095-2026 浓度限值 mg/m 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	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
SO ₂	年平均	0.06	0.06	0.02
	24h 均值	0.15	0.15	0.05
	1h 均值	0.50	0.50	0.15
NO ₂	年均值	0.04	0.04	0.03
	24h 均值	0.08	0.08	0.05
	1h 均值	0.20	0.20	0.20
CO	24h 均值	4	4	4
	1h 均值	10	10	10
O ₃	日最大 8h 均值	0.16	0.16	0.16
	1h 均值	0.20	0.20	0.20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6	0.05
	24h 均值	0.15	0.12	0.10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	0.025
	24h 均值	0.075	0.06	0.05
TSP	年均值	0.2	0.2	
	24 小时平均	0.3	0.3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三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网址：<http://shb.sm.gov.cn/hjzl0902/>），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宁化县 2025 年 1 月-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统计 单位 mg/m³

时间	综合指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达标率(%)
2025 年 1 月	1.95	5	9	30	15	0.6	103	100
2025 年 2 月	1.32	3	4	19	11	0.6	71	100
2025 年 3 月	1.69	4	6	20	11	0.5	120	100
2025 年 4 月	1.79	5	6	29	14	0.5	101	100
2025 年 5 月	1.67	5	4	26	12	0.4	109	100
2025 年 6 月	1.06	5	3	11	7	0.4	70	100
2025 年 7 月	0.83	3	2	10	6	0.3	54	100
2025 年 8 月	0.72	3	2	10	6	0.2	42	100
2025 年 9 月	0.77	3	2	10	6	0.3	44	100
2025 年 10 月	1.16	4	4	17	9	0.4	63	100
2025 年 11 月	1.26	3	4	21	11	0.4	64	100
2025 年 12 月	1.5	4	5	28	12	0.6	67	100

从上表可知，宁化县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常规污染物全部达标，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现状，引用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20 日对项目周边总悬浮颗粒物的采样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点位详见表 3.1.3，监测结果见表 3.1.4。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3.1.3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G1	E:116°37'8.70638" W:26°15'39.30654"	TSP	2025 年 4 月 18 日~9 月 20 日	24 小时均值，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连续监测 3 天。

表 3.1.4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G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078
		2025 年 04 月 19 日	0.081
		2025 年 04 月 20 日	0.083

表 3.1.5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TSP24h 平均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83	0.3	27.6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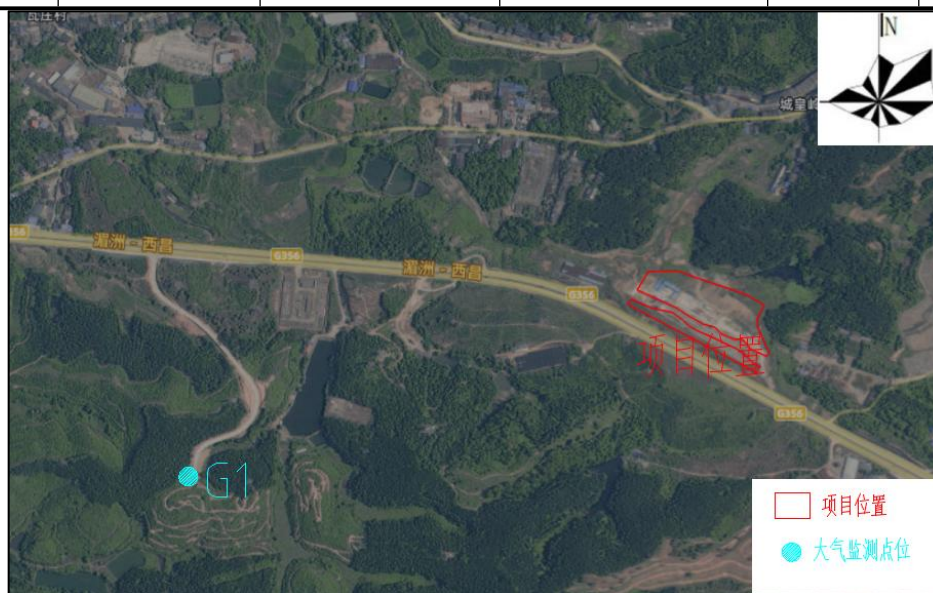


图 3.1.1 补充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点，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市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方案及达标工作方案的批复》（明政〔2000〕文 32 号）和《宁化生态功能区划及水、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附近水域西溪为Ⅲ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评价指标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2	BOD ₅	≤4	mg/L	
3	COD	≤20		
4	氨氮	≤1.0		
5	溶解氧	≥5		
6	总磷	≤0.2		
7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2 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此评价选取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和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中要求。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三明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7 月）》中水环境质量评价及数据，2025 年 7 月份宁化县省控地表水八板桥断面、东溪（沙溪）口断面、西门桥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溪背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由此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体西门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根据《宁化县中心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区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南侧为 356 国道属于城市次干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7。

表 3.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70	55	

(2) 声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大部分为裸露区域及硬化地面，仅西北角有少部分用地占用了以马尾松、杉木、灌木为主为的人工林，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项目占地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小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世界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地、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等重点生态区域；未涉及宁化县已上报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未涉及生态公益林地、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和城市规划区范围林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占地范围内没有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

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试行）中表明：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车间经分区防渗后，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且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宁化县城 01G03 地块）。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37 分 41.992 秒，北纬 26 度 15 分 50.753 秒，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2.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二。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与厂界最近距离 (m)		敏感目标规模 (人)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城皇岭	278	348	东北	356	79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
	宁化光严寺	40	550	北	476	463	
	狐狸墩	-221	464	西北	462	108	
地表水环境	西溪	-405.94	492.2	W	1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植被：植被均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群落结构比较单纯，种类不多，林相质量不高，自然植被是以马尾松 (<i>Pinus massoniana</i>)、杉木、灌木以及蕨类植物和杂草。 动物：广布性物种，没有地方特有物种分布，如家鼠、						/

	田鼠等普通兽类和麻雀 (<i>Passer montanus</i>)、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等普通鸟类以及一般昆虫类、蛙类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3.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2) 运营期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科〔2014〕12号)的相关规定可知:“新建企业中,第2类(2014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执行GB4915-2013表2规定的限值:所有企业作业场所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DB35/1311-2013的相关规定”。				
	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2、表3.3.3。				
	表 3.3.2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	粉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20m处)	颗粒物	
				0.5(扣除参考值)	
表 3.3.3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污染物	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	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浓度		
食堂油烟	小型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3.2 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和施工废水，其中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2）营运期

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水质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混凝土拌和标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宁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3.3.4和表3.3.5。

表 3.3.4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混凝土拌和水质要求

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索混凝土
pH 值	≥5.0	≥4.5	≥4.5
不溶物（mg/L）	≤2000	≤2000	≤5000
可溶物（mg/L）	≤2000	≤5000	≤10000
Cl ⁻ （mg/L）	≤500	≤1000	≤3500
SO ₄ ²⁻ （mg/L）	≤600	≤2000	≤2700
碱含量（rag/L）	≤1500	≤1500	≤1500

表 3.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	6~9（瞬时值）
2	COD(mg/L)	500	50	75（瞬时值）

3	BOD ₅ (mg/L)	300	10	/
4	SS(mg/L)	400	10	/
5	NH ₃ -N (mg/L)	45 ^a	5(8) ^b	10 (15) ^b (瞬时值)
注: a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2) 营运期

项目区域属声环境2类功能区。项目南侧为356国道,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项目厂界北侧、东侧及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执行见下表。

表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适用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类	60	50
厂界西侧	2类	60	50
厂界北侧	2类	60	50
厂界南侧	4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生活垃圾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规[202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废气）、COD 和 NH₃-N（废水）。</p> <p>其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由于工业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扬尘有地表开挖、基础施工及其他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汽车运输带来道路扬尘和施工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带来的扬尘。为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场所进行洒水降尘处理；</p> <p>②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土地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连续施工的，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喷淋、洒水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p> <p>③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并根据易产生扬尘污染程度，分别采取密闭存放或者覆盖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禁止抛掷、扬撒和在围挡外堆放；</p> <p>④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分类存放和覆盖，并定时喷淋；</p> <p>⑤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其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p> <p>⑥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和主要道路等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p> <p>⑦施工现场进行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p> <p>⑧开挖和回填土方作业面采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点等敏感点影响较小。</p> <p>(2) 汽车尾气</p> <p>施工车辆尾气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于间歇式、分散式排放，其污染程</p>
-----------	--

度较小。通过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各类施工设备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可较少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降尘清洗废水、坑基废水和施工过程中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而形成的泥沙污水。为减轻环境污染，泥沙含量较高的各类施工废水需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预处理。

4.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一般为 80~95dB(A)。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3)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晚 22:00—次日早 6:00）施工，如因工程需要夜间施工，需先征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周边居民同意。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噪声污染会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结束，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及上述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

4.4 固体废物

项目场地较为平整，项目标高与周边路面标高差别不大，且项目除地基开挖外无其他地下工程，挖填方量较少，基本可实现土石方平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拆除过程中的建筑垃圾。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平均每天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项目施工人员日产生生活垃圾 10kg/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建筑垃圾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临时弃渣场采取彩条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

②建筑垃圾处置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3) 土石方平衡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主要土石方开挖包括施工便道路基开挖和场地平整。本项目主体土方开挖共计 1912.2m³，全部回填，不存在弃土石方。

4.5 生态环境

(1) 合理设计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裸露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暴雨季节应停止施工作业。

(2) 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应合理堆放，应堆放于仓库或覆盖帆布防雨防风，避免或减轻水土流失。

(3) 在施工期间，施工过程中将进行土石方的填挖，破坏原有地表植被，

	<p>造成植物生物量损失，发生水土流失，项目用地大部分为硬化地块，仅西北侧涉及部分植被清理，现状植被主要为马尾松、杉木等次生植被、人工植被和灌木杂草等，项目施工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地表开挖和占地造成植被破坏、埋压等，通过及时进行地面硬化及场区绿化，减少水土流失量和进行植被恢复，可将施工期影响降至最低。施工过程挖出的土方及时回填于项目用地低洼处，不能在场内消纳的应及时运至市政指定场所处置，对当地植被的总体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废气</p> <p>4.2.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输送、计量和投料、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车辆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原料堆场扬尘。</p> <p>(1)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p> <p>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仓储存。散装水泥、粉煤灰运输车运送水泥、粉煤灰到站后，直接用空气输送泵将水泥、粉煤灰送入筒仓，再通过封闭的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用空气输送泵将水泥、粉煤灰送入筒库时，由于受气流冲击，料仓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产尘均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且与库顶呼吸孔进入筒仓顶布袋除尘器。</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混凝土制品中物料搅拌混合工序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kg/吨-产品，项目水泥用量为 20 万吨/年、粉煤灰用量为 15 万吨/年，本项目单个水泥仓筒粉尘产量为 6t/a，产生速率 3kg/h，单个粉煤灰粉尘产量为 4.5t/a，产生速率 2.25kg/h。</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续 1）中“末端治理处理效率”可知，除尘率 99.7%，本项目取 99.7%，粉料到站后，直接</p>

用空气输送泵将水泥、粉煤灰送入筒仓，再通过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入搅拌机内，收集率按照 100%计。

本项目设置水泥仓筒 4 个，粉煤灰筒仓 4 个，粉料仓进料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料仓，粉料呈流化态，仓顶呼吸孔粉尘浓度很大，每个筒仓仓顶均配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筒仓顶部呼吸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

（2）投料、输送、搅拌粉尘

本项目配料区砂石投料过程中，采用装载机投料至配料机料斗内。项目粉灰料用空气输送泵送入筒仓，再通过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入搅拌机内，砂石料经配料仓配料后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输送过程全密闭。从搅拌出料都在密封状态下进行，同时，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有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有脉冲反吹布袋收尘器，能够有效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而收集的粉尘又可以回收再利用，从而降低粉尘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混凝土制品中物料搅拌混合工序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kg/吨-产品，故本项目产尘量约为 130t/a，产生速率 27.083kg/h。

项目水泥搅拌过程，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搅拌机内，输送机为全密闭，收集率按照 99%计。项目搅拌楼采用全封闭密闭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余粉尘通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混凝土制品中“末端治理处理效率”可知，除尘率 99.7%，本项目取 99.7%，本项目配料区砂石投料过程中，采用装载机投料至配料机料斗内。

（3）砂、石料装卸和堆存扬尘

砂、石原料采购后由汽车运输进入堆场内，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载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

经验公式为：

$$Q=1/t(0.0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e^{-0.28W})$$

式中：Q——装载起尘量，kg/s；

t——物料装卸时间，s，物料每吨装卸时间按 20s 计；

U——平均风速，m/s；取三明市宁化县平均风速 1.5m/s；

H——物料落差，m；项目取 0.5m；

W——物料含水率，%；取 10%，即 W=10；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每吨原料装卸起尘量约为 0.000073kg/s，项目砂、碎石料卸料机上料总重量为 493018.36 吨，则项目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719t/a。建设单位拟在原料装卸时在固定位置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定期降尘，使其沉降于地面，抑尘效率以 60%计，同时应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项目则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逸散量为 0.288t/a，排放速率为 0.06kg/h。

(4)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15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道路硬化取 0.1kg/m²。

项目厂内原料、产品运输量约 185 万 t/a，汽车空载时自重 10t，满载时车重 45t，空载时汽车行驶扬尘为 0.238kg/km·辆，汽车满载时行驶的扬尘为 0.841kg/km·辆，厂内运输车辆行驶距离均按 0.1km 计，则运输途中起尘量（TSP）约为 5.703t/a，项目年运行 300 天，车辆运行时间按 8h/d 计，车辆运输途中粉尘产生速率为 2.376kg/h，道路清扫、洒水抑尘治理效率为 75%，粉尘排放量为 1.426t/a，产生速率为 0.594kg/h。

(5) 食堂油烟

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为 50 人，厂区建设生活区，设置食堂，提供员工就餐，食堂设置 2 个小型灶台，油量按 60g/(人·天)计，日用油量约 3kg/d，成烟量约为食用油总量的 2.5%，则成烟量为 0.002kg/h (0.0022t/a)。运营期每个灶台设置风量不低于 3000Nm³/h 的抽油烟机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产生的食堂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食堂每天烹饪时间按 4h 计，排放量为 0.001kg/h (0.001t/a)，排放浓度为 0.2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粉料输送过程由于，受气流冲击产生压差，仓筒中的粉状原辅料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根据仓筒设备资料，1500m³/h 风量可满足仓筒粉尘收集要求。砂石投料过程中，采用装载机投料至配料机料斗内。项目粉灰料用空气输送泵送入筒仓，再通过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入搅拌机内，砂石料经配料仓配料后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输送过程全密闭。从搅拌出料都在密封状态下进行，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2.1 抽排风设计情况一览表

功能	推荐风速 m/s	集气面积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投料、搅拌	1.2	1.8	7776	9000

表 4.2.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概况					排放时间 (h/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气筒编号	类型		
有组织	水泥仓筒 #1~#4 (单个)	颗粒物	1500	系数法	6	3	20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	99.7	0.018	0.009	6	26	0.1	25	DA001-DA004	一般排放口	2000	
有组织	粉煤灰仓筒#1~#4 (单个)	颗粒物	1500	系数法	4.5	2.25	15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	99.7	0.013	0.007	4.667	26	0.1	25	DA005-DA008	一般排放口	2000	
有组织	投料、输送、搅拌粉尘#1	颗粒物	4500	系数法	64.35	13.406	2979.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99.7	0.191	0.04	8.889	26	0.23	25	DA009	一般排放口	4800	
有组织	投料、输送、搅拌粉尘#2	颗粒物	4500	系数法	64.35	13.406	2979.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99.7	0.191	0.04	8.889					一般排放口	4800	
无组织	投料、输送、搅拌粉尘	颗粒物	/	系数法	1.3	0.271	/	喷雾降尘	/	75	0.325	0.068	/	料站面积：900m ² ； 搅拌机面积：41.6m ²					/	4800
无组织	砂、石料装卸和堆存扬尘	颗粒物	/	公式法	0.719	0.15	/	三面围挡，苫布苫盖，顶部加设喷雾降尘	/	80	0.144	0.03	/	36m×72m×13.15m					/	4800
无组织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公式法	5.703	2.376	/	道路地面全部硬化、洒水、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	/	75	1.426	0.594	/	/					/	2400
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1000	系数法	0.002 2	0.002	2	油烟净化器	/	60	0.001	0.001	1	15	0.3	45	DA009	一般排放口	1200	

4.2.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污染等事故。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水泥粉料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50%	1次/a, 1h/次	1.5	有组织
煤灰粉料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50%	1次/a, 1h/次	1.125	有组织
投料、运输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50%	1次/a, 1h/次	6.703	有组织
投料、运输搅拌粉尘	颗粒物	喷淋设施故障	0%	1次/a, 1h/次	0.271	无组织
砂、石堆场及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淋设施故障	0%	1次/a, 1h/次	0.15	无组织

由上表可知，当粉料筒仓配套除尘器出现故障，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会大幅度升高。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内应加强粉料筒仓配套除尘器的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并查明事故原因，交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后方可恢复生产。

4.2.3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1) 废气排气筒设置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提出的要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本项目共设置 9 根废气排气筒，具体排气筒的信息详见表 4.2.4。

表 4.2.4 全厂有组织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处理设施情况	排气筒		排放的污染物
				高度	内径	
1	DA001~DA004	15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26	0.1	颗粒物

2	DA005~DA008	15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26	0.1	颗粒物
3	DA009	90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26	0.23	颗粒物

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和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2)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各排气筒设置的内径情况详见下表 4.2.5。

表 4.2.5 全厂有组织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设计的烟 气流速 (m/s)	排气筒内 径 (m)	排气筒的截面积 m ² (计算过程 πr^2)	预测的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流速 是否在 15m/s 左 右
1	DA001~DA004	1500	15	0.1	0.0314	13.27	是
2	DA005~DA008	1500		0.1	0.0314	13.27	是
3	DA009	9000		0.23	0.166106	15.05	是

注：烟气流速=风机风量÷3600÷烟道截面积

根据测算，项目各排气筒预测的烟气流速均在 15m/s 左右，因此排气筒内径的设计是符合要求的。

4.2.4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执行，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水泥磨粉物料堆存可采用以下技术：①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它物料全部封闭储存。②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筒仓呼吸口粉尘进行治理；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且通过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治理；采用封闭输送机对输送粉尘；砂、石料在堆存时采用用苫布苫盖，覆盖物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

有足够的强度、韧度，不易破损，装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措施，上述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设置洒水车洒水降尘，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公用单元（其他）可采用以下技术：①厂区、码头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②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因此项目上述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表 4.2.6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	技术规范	是否可行
筒仓呼吸	颗粒物	无组织	①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它物料全部封闭储存。②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可行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可行
砂、石料装卸和堆存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公用单元（其他）可采用以下技术：①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②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料场顶部加设喷雾降尘		可行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道路地面全部硬化、洒水、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		可行

4.2.5 废气排放达标性

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4.2.7。

表 4.2.7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DA001-DA004	水泥仓筒	颗粒物	6	10	是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DA005-DA008	粉煤灰仓	颗粒物	4.667	10	是	

	筒					
DA009	投料、 输送、 搅拌 粉尘	颗粒 物	8.889	10	是	
DA0010	食堂	油烟	1	2	是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4.2.6 防护距离

本评价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方法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构成类别，选取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为： $A=400$ ， $B=0.01$ ， $C=1.85$ ， $D=0.78$ 。

通过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面积 (m^2)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3	计算距 离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确定卫生防 护距离 m
搅拌楼	795.8	颗粒物	0.068	0.9	5	50	50
料仓	2304	颗粒物	0.03	0.9	1	50	50
车辆运输	1880	颗粒物	0.594	0.9	47	50	50

采用公式计算可知，各区域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均小于50m，本次评价确定以搅拌楼、料仓及车辆运输路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评价要求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50m），禁止建设居民集中区、学校与托幼机构、疗养地、医院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



图 4.2.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4.2.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9	颗粒物	一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规定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规定限值

4.3 废水

4.3.1 废水排放源强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

车辆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1) 初期雨水

厂区内初期雨水主要为厂区屋面、地上雨水。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装卸会有少量灰尘、砂石掉落，因此场地雨水含有的主要成分为粉尘，污染物主要是 SS。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雨天地表径流产生量核算如下：

$$Q=A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A——径流系数。根据环保手册中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软件，根据不同地貌选择径流系数，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取值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 · hm²；

F——汇水面积，hm²；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暴雨强度计算标准》（DBJ/T13-52-2021），本项目参照其计算公式及数据：

$$q = \frac{1212.587 \times (1 + 0.577 \lg P)}{(t + 4.2)^{0.6}}$$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 · hm²）；

P——设计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由公式计算可知，宁化县暴雨强度 $q=166.9\text{L/s} \cdot \text{hm}^2$ ，项目生产主要集中在搅拌楼和料仓，汇水面积取 3374m²，雨水流量为 216.98L/s，项目主要考虑降雨前 15 分钟雨天地表径流，计算得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50.68m³/次。安全系数考虑 1.2，环评提出在项目区地势较低位置（场地东北面区域）设置 1 个不低于 60m³ 的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15 分钟后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切换阀排至周边雨水沟。

(2)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³/d，9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

出版社)中的低等浓度水质,其中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其浓度分别为 250mg/L 、 100mg/L 、 200mg/L 、 2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产废水

1) 搅拌机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搅拌机清洗废水 $10.8\text{m}^3/\text{d}$, $3240\text{m}^3/\text{a}$ 。该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砂石分离处理设施分离砂石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44\text{m}^3/\text{d}$, $6415.2\text{m}^3/\text{a}$ 。本项目配备1个处理能力 $60\text{m}^3/\text{h}$ 的砂石分离设施,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 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搅拌车辆槽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d}$, $2376\text{m}^3/\text{a}$ 。搅拌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处理设施分离砂石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56\text{m}^3/\text{d}$, $846\text{m}^3/\text{a}$,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生产。

4.3.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初期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汇集,导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15min内产生的初期雨水量为 $50.68\text{m}^3/\text{次}$,初期雨水污染成分较简单,本评价要求设置一个 60m^3 雨水收集池,项目设置的雨水收集池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

(2)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污染成分较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环评要求设置一个 10m^3 化粪池,由此可见此化粪池、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混凝土的原料成分（如石子、沙子、水泥及其他粉状原料等），污染成分较简单。

搅拌机清洗废水为 12m³/d，车辆清洗废水为 19.44m³/d，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为 7.2m³/d，地面清洗废水为 12.56m³/d，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拟设置一处 15m³ 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设施处理能力为 60m³/h，能充分满足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规模要求。根据《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混凝土用水对 SS 无水质要求，因此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水质可满足混凝土搅拌用水要求（一般经三级沉淀后的沉淀清水 SS 浓度≤200mg/L）。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不外排，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3.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品制造”，排污许可证申请等级为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废水不外排的企业没有做相应的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无废水监测。

4.4 噪声

4.4.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搅拌机、砂石分离机、输送皮带、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1		搅拌机	2	9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48.85	-1.06	1.2	15	70	昼间、夜间	15	55	1
2	搅拌楼	皮带输送机	2	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4.38	-7.62	1.2	10	65	昼间、夜间	15	50	1
3		风机	8	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5.45	-5.21	1.2	10	70	昼间、夜间	15	45	1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搅拌运输车	20	92.23	-36.88	1.2	75	减震垫、隔音板	昼间、夜间
3	砂石分离设备	1	75.59	15	1.2	90	减震垫、隔音板	昼间、夜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主要采用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位于室内的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参考附录 B 中 B.1 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③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衰减项的计算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A(r)=L_A(r_0)-21g(r/r_0)$$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 t_i 10^{0.1L_{Ai}}\right)\right]$$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4.4.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表所示。

表 4.4.3 噪声源对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昼间）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贡献值 dB(A)	噪声标 准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达标 情况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	47.22	47.22	60	5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	厂界西侧	49.77	49.77	60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	42.56	42.56	60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	46.83	46.83	70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经过叠加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的要求，厂界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的要求。

4.4.3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营运期各类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环评建议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

避免噪声叠加影响；严禁夜间生产。

②对搅拌站等生产区进行封闭，高噪音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车间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安装。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

⑤运输车辆在厂区周围限速 10km/h 内行驶，减小车辆运输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4.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4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检查点位	监测/检查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场界北、东、西侧周外 1 米处	dB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场界南侧周外 1 米处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滤袋、沉淀池沉渣、设备维修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68.91t/a，该部分固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2) 除尘器废滤袋

项目筒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滤芯。项目废滤袋产生量约 0.2t/a，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废滤芯委外处理。

3) 生产废水分离出的砂石料

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槽罐清洗时连续注入循环水清洗设备及搅拌车罐体，当残留混凝土在水流的冲击下，混合料浆随水出料口进入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机对清洗废水内砂石进行回收。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一般固废量“ 4×10^{-5} 吨/吨-产品”，项目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则回收砂石量为 40t/a，砂石分离机回收的砂石不暂存直接作为原材料综合利用。

4) 检测废块

本项目在每批次生产后会检测混凝土质量及相关物理参数，并留样保存，不涉及生化实验，混凝土品质化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混凝土检测废料，一个混凝土试块重量约 8.2kg，一年要检验约 2000 个混凝土试块，全年检测的混凝土试块重量为 16.4t/a，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检测废块委外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4 个/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为 50 人，垃圾量按 1kg/（人·d）估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6.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4.5.2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表 4.5.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否	SW59	900-009-S59	粉尘	/
2	除尘器废滤袋	否	SW59	900-009-S59	粉尘	/
3	生产废水分离出的砂石料	否	SW59	900-009-S59	砂、石	/
4	检测废块	否	SW59	900-009-S59	混凝土	/
5	废矿物油	是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毒性、感染性
6	废油桶	是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废金属	毒性、感染性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是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毒性、感染性
8	生活垃圾	否	SW62	900-001-S62	纸张、塑料袋等	/

4.5.3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位置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理量/t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料仓	回用	168.91
2	除尘器废滤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外处理	0.2
3	生产废水分离出的砂石料	料仓	委外处理	40
4	检测废块	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外处理	16.4
5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	0.5

			位处置	
6	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7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16.5

4.5.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不得露天堆放，沉渣储存区域设置围挡。

2) 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

3) 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防渗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拟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¹⁰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3)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5)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6) 危险废物暂存的防渗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具体做法主要包括:

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②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③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经采取上述控制与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和防渗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建设要求

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②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④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情况有: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泄漏,导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化粪池发生渗漏，导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污染物的类型有粪大肠杆菌、氨氮等物质。

5.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2) 分区防渗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指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搅拌楼、化粪池、原料堆场等区域，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是指项目办公区。

各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1) 对于重点防渗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对于一般防渗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对于简单防渗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表 4.5.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防渗分区	位置	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搅拌楼、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监控措施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 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 应立即停产检修;

2) 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 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 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4) 跟踪监测要求

据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 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只提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综上,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站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相关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 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年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械保养的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其临界量为 2500t, 项目正常运营状态下机械保养的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暂存量分别为 0.4t 和 0.3t, 计算得出 $Q=0.00028<1$ 。因此, 本次评价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沉淀池废水事故排放, 影响周围水环境; 火灾引发次生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泄漏、液体添加剂储罐泄漏。

(1) 沉淀池废水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各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当由于人为管理不当, 或者自然条件的

影响（主要考虑暴雨情况）等导致沉淀池废水事故排放，事故状态下排放的废水将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中，由于沉淀池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相对较高，泄漏进入外界水环境中会导致局部水环境中悬浮物浓度大幅上升，从而影响项目周边水体环境。

（2）危险废物泄漏

废油桶发生破裂或倾倒造成废矿物油泄漏的可能，一旦发生废油桶破裂、倾倒，极有可能造成废矿物油泄漏。

（3）外加剂储罐泄漏。

液体添加剂泄漏会渗入土壤导致酸化或盐碱化，污染地下水影响饮水安全，挥发性成分还会造成大气污染。

6.3 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针对上述分析的风险事故，制定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对策，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的发生概率。

（1）沉淀池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沉淀池、废水收集处理池施工建设，确保各池体质量达标，防止因池体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池体破损，废水外溢；

2) 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沉淀池、废水收集处理池周围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3) 雨季期间，加强对自然天气状况的监控，发生暴雨等自然环境影响时，及时做好项目区排水工程，防止因大量雨水进入到厂区沉淀池内，导致沉淀池废水外溢情况发生。

（2）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管理废矿物油，做好储存仓库和危废间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防火、防泄漏安全设施，配备消防栓及灭火器材，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减少事故的发生。

（3）外加剂储罐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安装泄漏监测设备：在储罐底部、阀门、管道接口等易泄漏部位，安装液位传感器或电子巡检仪，实时监测液位变化和泄漏情况，数据异常时自动报警。

2) 定期巡检与维护：每日巡检储罐外观（有无腐蚀、变形）、阀门密封性；每周检查管道接口、压力表、安全阀是否正常；确保设备无渗漏。

3) 设置防渗与收集设施：在储罐区设置防渗围堰（高度 ≥ 0.5 米，容积 \geq 单个储罐最大容积的1.2倍），地面铺设防渗膜（如HDPE膜），防止泄漏物渗入土壤；围堰内设置集水坑和抽排泵，便于收集泄漏液。

综上，建设单位做好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输送、搅拌粉尘 (DA009)	颗粒物	密闭、水喷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DA001~DA008)	颗粒物	密闭,布袋除尘器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密闭、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规定限值
	砂、石料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颗粒物	密闭、水喷淋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废水	pH、SS	经过砂石分离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pH、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后循环使用	/
	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	pH、SS	经过砂石分离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地面清洗废水	pH、SS	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初期雨水	pH、SS	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废滤袋	委外处理	
		生产废水分离出的砂石料	回用于生产	
		检测废块	委外处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沉淀池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1) 加强沉淀池、废水收集处理池施工建设，确保各池体质量达标，防止因池体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池体破损，废水外溢；</p> <p>2) 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沉淀池、废水收集处理池周围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p> <p>3) 雨季期间，加强对自然天气状况的监控，发生暴雨等自然环境影响时，及时做好项目区排水工程，防止因大量雨水进入到厂区沉淀池内，导致沉淀池废水外溢情况发生。</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易燃，因此要特别注意避免仓库火灾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有火灾风险，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消防废水如不处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p> <p>1) 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电话。</p> <p>2) 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p> <p>3) 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p>			

	<p>4) 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p> <p>(3) 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管理废矿物油，做好储存仓库和危废间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防火、防泄漏安全设施，配备消防栓及灭火器材，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减少事故的发生。</p> <p>(4) 外加剂储罐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安装泄漏监测设备：在储罐底部、阀门、管道接口等易泄漏部位，安装液位传感器或电子巡检仪，实时监测液位变化和泄漏情况，数据异常时自动报警。</p> <p>2) 定期巡检与维护：每日巡检储罐外观（有无腐蚀、变形）、阀门密封性；每周检查管道接口、压力表、安全阀是否正常；确保设备无渗漏。</p> <p>3) 设置防渗与收集设施：在储罐区设置防渗围堰（高度≥ 0.5米，容积\geq单个储罐最大容积的1.2倍），地面铺设防渗膜（如HDPE膜），防止泄漏物渗入土壤；围堰内设置集水坑和抽排泵，便于收集泄漏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应在投入生产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水泥（熟料）制造属于重点管理；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属于简化管理；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p>

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其他类型，因此为登记管理。

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5.1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新增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水治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本项目环保投资 131.3 万，占总投资 7761 万元的 1.69%，则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均配备滤筒除尘器，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8）排放	60
	搅拌、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经布袋收集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40
	料仓与搅拌主楼中间设置两条皮带机，斜皮带机进行单独密闭处理，料场顶部加设喷雾降尘，道路地面全部硬化、洒水、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	8
	食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	2
废水	三级沉淀池（30m ³ ）	3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化粪池	2

雨污分流	项目厂界四周设置截水沟，截留外部雨水；厂内设置雨水沟，将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60m ³ ）	6
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1
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 ² ）	0.8
	一般固废暂存间（40m ² ）	1
风险	火灾报警系统、灭火设施等	0.5
	防渗	2
合计		131.3

四、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投料、输送、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经布袋收集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的粉尘通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砂石投料处设置一套喷淋除尘设施，物料投料前经过润湿，同时降低投料高度并在投料结束后及时封闭投料口		
	项目粉灰料用空气输送泵送入筒仓，再通过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入搅拌机内，砂石料经配料仓配料后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输送过程全密闭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均配备滤筒除尘器，后通过 DA001~DA008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用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拟一处 15m ³ 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设施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混凝土拌和标准；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 ³ /d，本环评要求设置一个 10m ³ 化粪池	宁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 2类标准:昼间≤60dB、夜 间≤50dB
固体 废物	一般 工业 固废	集中定点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 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危险 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定点分类收集于危废 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生活 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定点收集,委托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验收落实情况
风险	按照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 沟或防溢漏门坎,液体桶或是废液等置于拖 盘之上,厂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		验收落实情况

六、结论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砂石投料处设置一套喷淋除尘设施，物料投料前经过润湿，同时降低投料高度并在投料结束后及时封闭投料口；项目粉灰料用空气输送泵送入筒仓，再通过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入搅拌机内，砂石料经配料仓配料后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输送过程全密闭；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及时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等措施；砂、石料装卸和堆存扬尘扬尘经采取在料场顶部加设喷雾降尘措施处理。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厂区拟设置一处 15m³ 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设施处理能力为 60m³/h，本项目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不外排，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经过叠加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的要求，厂界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规[202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需要交易和调剂的污染物。

五、总结论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规划。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一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11.28	11.28	0	2.403	0	2.403	-8.877
废水	水量（万 m ³ /a）			0	0.096	0	0.096	
	COD（t/a）	0.29	0.29	0	0.24	0	0.24	-0.05
	NH ₃ -N（t/a）	0.04	0.04	0	0.024	0	0.024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t/a）	2811.12	0	0	168.91	0	168.91	-2642.21
	除尘器废滤 袋（t/a）	0	0	0	0.2	0	0.2	0.2
	生产废水分 离出的砂石 料（t/a）	0	0	0	40	0	40	40
	检测废块 （t/a）	0	0	0	16.4	0	16.4	16.4
	散落的砂浆、 混凝土（t/a）	1000	0	0	0	0	0	-1000
	设备和车辆 清晰残留混 凝土（t/a）	600	0	0	0	0	0	-60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t/a）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t/a）	0	0	0	4	0	4	4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t/a)	0	0	0	0.07	0	0.07	0.07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宁化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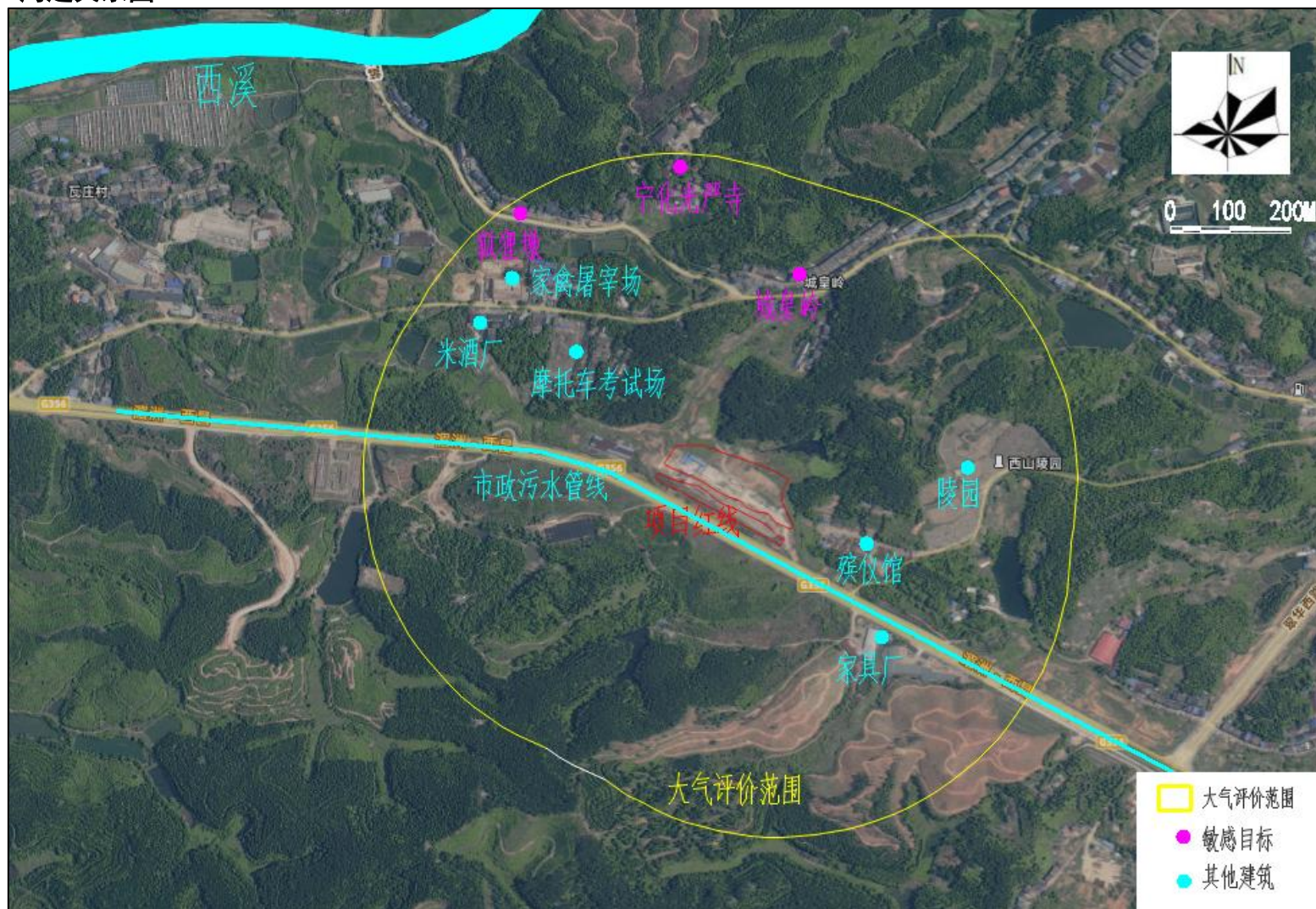
示意图版



审图号：闽S〔2024〕269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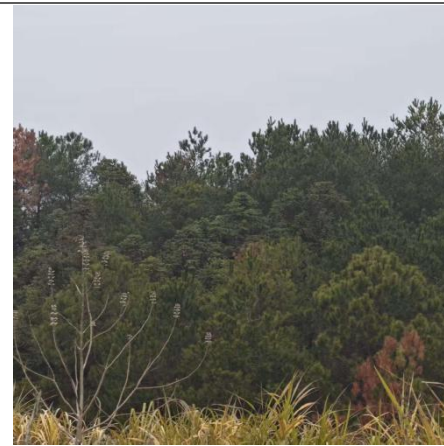
附图二：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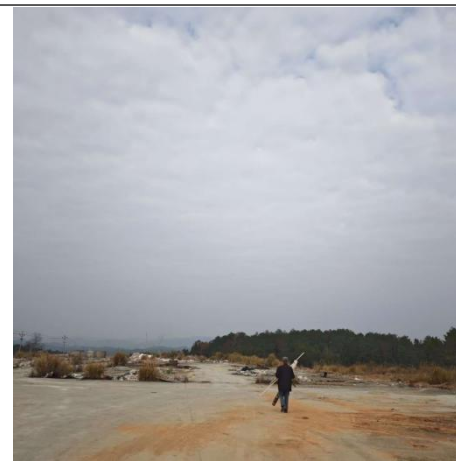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附图四：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明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内资)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编号: 闽工信备[2024]G050010号

项目代码	2401-350424-07-01-991307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2.35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仓库、员工宿舍等,配套供电、环保、给排水等设施,引进2条混凝土加工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100万吨。主要建筑物面积:23517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商品混凝土100万吨		
项目总投资	7761.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6698.3000万元,设备投资241.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821.7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		

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08月27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4070897263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水养	住 所	宁化县翠江镇财富花园9幢105号
经 营 范 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宁自然资规〔2025〕20号

宁化县城城区 01G03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宁化县 350424-01-G-02~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宁化县城城区 350424-01-G-03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 1. 用地位置：** G356 国道北侧（翠江镇小溪村与城郊镇瓦庄村交界处）
- 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 用地面积：** 23517 平方米（其中 A1 地块 18103 m²，A2 地块 5414 平方米）
- 4. 开发强度：**

(1) 容积率: $0.9 < FAR < 3.0$

(2) 建筑系数: $> 40\%$

(4) 建筑高度: < 24 米

(5) 其他要求: 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用地范围内严禁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还应符合闽自然资发〔2024〕31 号文件及产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5. 总平面设计要求

(1) 建筑退红、间距: A1 地块建筑北侧退红线不少于 6.0 米, 西北侧退红线不少于 6.0 米, 东南侧退红线不少于 6.0 米; A2 地块建筑西北侧退红线不少于 6.0 米, 西南侧退红线不少于 6.0 米, 东南侧退红线不少于 6.0 米; 同时应满足消防及建筑安全间距等要求。

(2) 交通组织: 规划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地块出入口位置和道路交通设计, 车行主入口设置须满足《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规定, 组织好内外交通, 避免人流、车流相互干扰。

(3) 停车泊位: 应满足地块停车需求。

(4) 场地竖向: 场地竖向应结合周边规划道路标高及现状地坪标高控制。建筑室内标高应高于临近道路标高。

6. 景观风貌及其他设计要求:

(1) 景观风貌: 厂房建筑立面装修颜色宜以浅色调为主, 并

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批。企业之间及临路围墙均为透式围墙，围墙高度 2.1 米。露天工作场所和交通线应按《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TJ34—790）》执行。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应体现客家风格，建筑屋面应采用坡屋顶，应简洁大方，富有层次，建筑物外墙上的空调外机及所有管线应隐蔽设置，建筑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其他设计要求：须完成地块红线内的道路、停车场、绿化、路灯及景观照明等其他配套等项目建设，并与周边道路、管线等设施相衔接。

7. 项目配套设施要求

(1) 市政设施：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应在地块内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其他设施：应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并配置环卫、消防、配电和环保等其他设施。

8. 公共安全要求：应满足防洪、抗震、人防、消防等公共安全要求。

9. 其它规划要求：

(1)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满足国家和我省海绵城市建设、绿色工业园区的要求。

(2) 本条件未尽事项要求：本条件未涉及部分，应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文件等规定。随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开发企业应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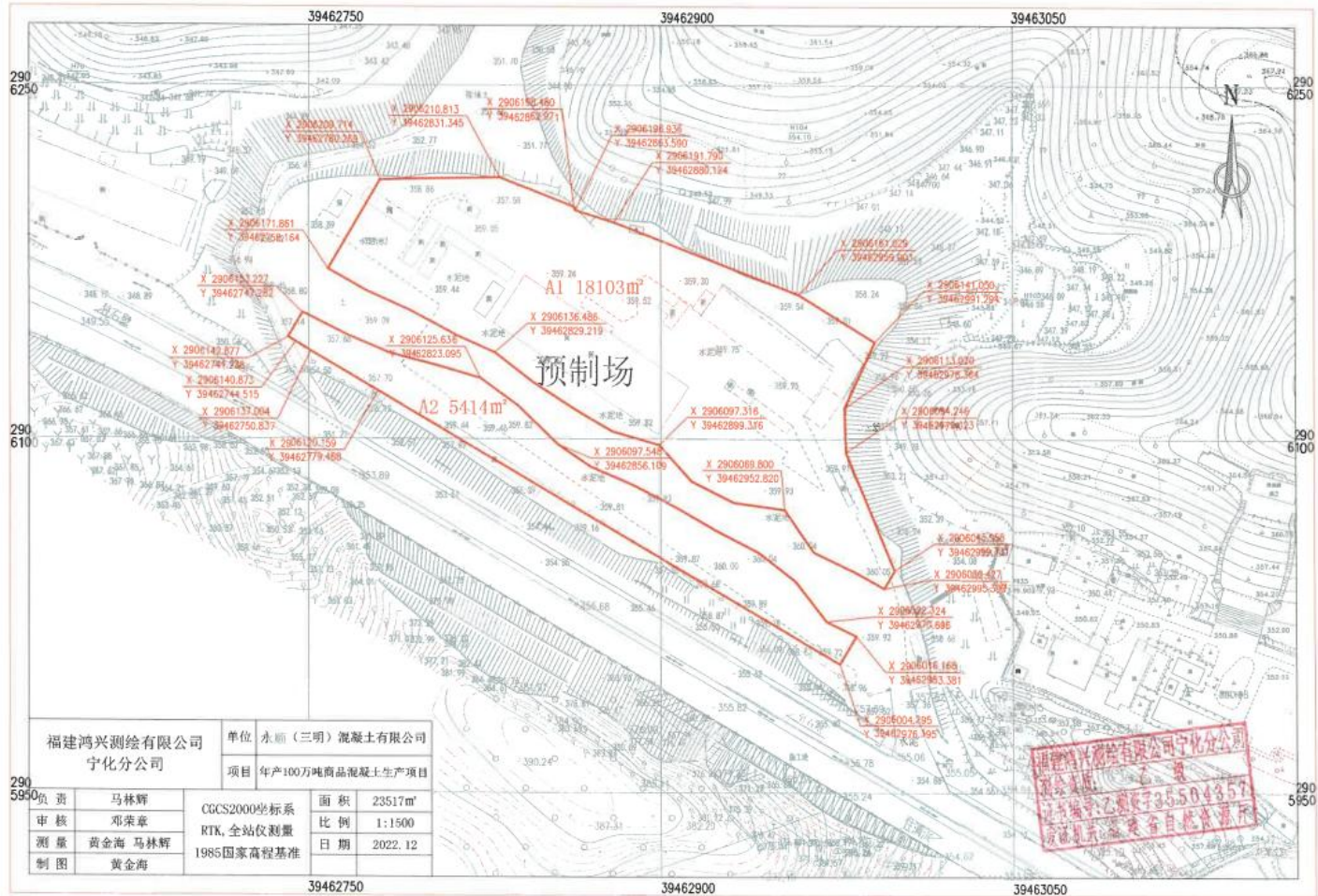
极配合，服从规划管理，同时按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完成相关本条件未尽事项的建设。

10. 该地块建设期限二十四个月（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计算）。

附件：宁化县城01G03地块红线图（2000坐标系）



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勘测定界图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THJ (2025) 041803



项目名称: 宁化县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中领科技大厦)三层
电话: 0591-87898221 传真: 0591-87898221 E-mail: fjcthj@163.com 邮编: 35010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31205A006

名称: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
(中领科技大厦)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05A006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
创投
环境
检测
有限公司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3.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依法追究责任。

5.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1.检测信息

委托方	名称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天平路 38 号 L 幢 608 室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3459777152	邮编	/
	委托项目	宁化县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1、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日均浓度值), 3 天;			
		检测频次	2、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 4 次/天, 3 天。			
		检测点位	G1 项目下风向	样品状态	完好、能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陈青 陈晖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2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22 日	
备注	1、本报告只作为“宁化县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检测依据! 其他项目引用无效。 2、本报告中的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均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或文件。					

2.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P85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A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2-2009	6.6×10 ⁻⁶ mg/m ³	智能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ZYG-II 型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4 月 18 日	4 月 19 日	4 月 20 日
G1 项目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浓度值	0.078	0.081	0.083
	汞及其化合物	第 1 次	<6.6×10 ⁻⁶	<6.6×10 ⁻⁶	<6.6×10 ⁻⁶
		第 2 次	<6.6×10 ⁻⁶	<6.6×10 ⁻⁶	<6.6×10 ⁻⁶
		第 3 次	<6.6×10 ⁻⁶	<6.6×10 ⁻⁶	<6.6×10 ⁻⁶
		第 4 次	<6.6×10 ⁻⁶	<6.6×10 ⁻⁶	<6.6×10 ⁻⁶

/ 内 部 资 料 /

接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G1 项目下风向	氯化氢	第1次	<0.02	<0.02	<0.02
		第2次	<0.02	<0.02	<0.02
		第3次	<0.02	<0.02	<0.02
		第4次	<0.02	<0.02	<0.02

4.检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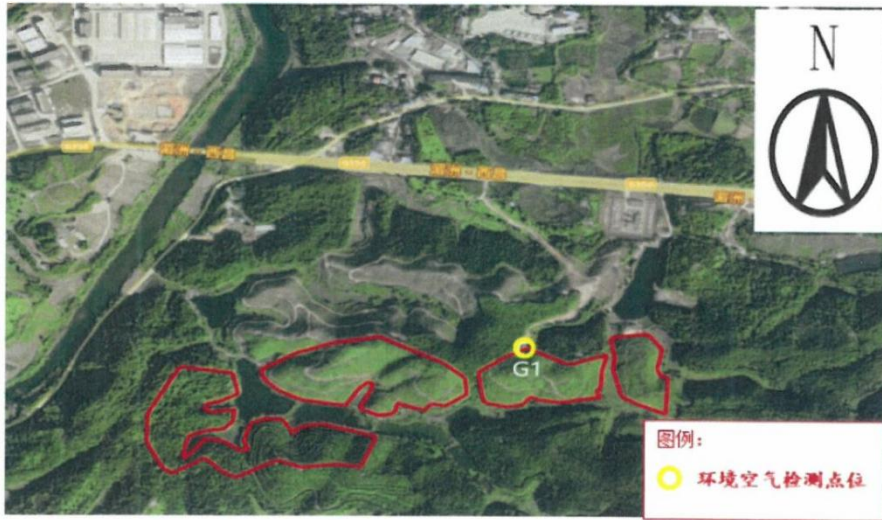
4.1 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检测点位	东经 (E)	北纬 (N)
G1	116.619036°	26.260973°

4.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年4月18日	阴	17~31	96.6~97.3	1.4~2.3	西南风
2025年4月19日	阴	20~29	96.5~97.3	1.2~2.4	西南风
2025年4月20日	阴	21~31	96.4~97.3	1.6~2.5	西风

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陈德娟 审核: 徐德兴 签发: 江金泉 签发日期: 2025.4.25

附件五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GK1768982747361	报告名称	报告 21160547
报告时间	2026-01-21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2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宁化县重点管控区 2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42420010		
市级行政单元	三明市	县级行政单元	宁化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新建项目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宁化县重点管控区 3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42420011		
市级行政单元	三明市	县级行政单元	宁化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淘汰或改用电、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p>			

区域总体管控

<p>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环境风险防控</p>
--------------------	---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全省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p>
------	---

	<p>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

<p>三明市陆域</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平市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业布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除已通过省级认定的化工园区外，不再新增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2.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植物制浆、印染等项目。3.2024年底前，全市范围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市范围不再新上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4.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现有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5.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6.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区域，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2.加快推进钢铁、火电、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东牙溪水库、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在三平市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尤溪县、大田县）实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原则上应在本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5.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重</p>
--------------	---

	<p>点行业企业及重点产业园区明管化改造。涉及入驻园区的生产废水排放企业，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p> <p>3、环境风险防控 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p>
--	---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 建设 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八 涉密情况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我司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环评文件中涉及的商业机密部分（监测报告）和个人隐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已删除，不涉及技术机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进行全文公示，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附件九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开了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具体见下图)。

信建社区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注册 登录

首页 > 环评公示 > 全本公示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日期: 2026-04-01 17:29:54 发布者: n1610 访问量: 43 收藏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石膏、水泥制品及装饰材料制造、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原厂址位于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B-0地块,因原址规划为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不属于规划项目,故公司搬迁至宁化县翠江镇G356国道北新建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用于周边混凝土销售供应。目前,我公司已委托编制完成《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02号)要求,现公开该环评报告表全文。

一、全文索取信息方式

我公司已将报告表全文公示见附件。

公示期间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更多相关信息。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E-mail: 4083605@qq.com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询对象: 主要为项目周边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2) 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旨在征求有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参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附件十 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邵玉海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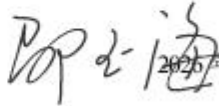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概况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原厂址位于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B-6地块，因原用地规划为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不属于规划项目，故拟在宁化县翠江镇G356国道北侧建设年产100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2024年1月17日取得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350424-07-01-991307。

二、修改意见

1.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完善原有项目的调查，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雨水收集措施等。
2. 核实废水的特性，废水碱性较强。建议：进一步核实废水、雨水（包括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产生量，考虑到废水碱性强，建议做好外部雨水的引流措施，并适当增加雨水收集池的容积，尽可能将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否则，建议对雨水收集后，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排放。
3. 核实搬迁扩建前后原料用量。核实噪声执行标准。
4. 完善场地现状调查，是否有其他污染源，以前的利用历史情况如何？
5. 根据所配备的设备型号，明确台时生产能力，复核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据此，复核实际作业时间与污染物排放历时与排放量，不宜统一用4800小时/年计算。分析引风量的合理性。核实排气筒中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不宜估算得过于理想。
6. 完善废水（含初期与后期雨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是否为可靠技术，如不是，要深入论证。关注pH，建议考虑中和、混凝沉淀设施。
7. 补充项目迁建前后三本帐。
8. 补充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南侧地块作什么使用？二个地块如何联接？。
9. 补充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明确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相关内容。
10. 完善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等相关图件，标注项目需关注的信息（如周边建筑功能、雨水污水收集与排放情况等），核实最近敏感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距离（图上应该是200多米），补充项目红线图（二个红线中间是什么用地？）。

专家签字： 2025年3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永顺（三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专家:	刘怡靖
职务/职称:	教授级高工
所在单位: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评审须知

1.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授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审批具体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环评〔2023〕8号）附件1规定，环评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并明确存在问题，避免泛泛而谈和只进行概括性表述。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环评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6）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

（7）环评文件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相应问题的。

2. 采用现场评估的方式开展的评审，应在技术评估会现场给出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采用函审的方式开展的评审，应按规定时间提交评审意见，特殊情况除外。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双面打印，封面“评审专家”一栏需手写，“评审意见”另附页时，请在附页每页签署姓名。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若报告评定为不合格的，总分评分处直接填写“不合格”，上述单项评分可不打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有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p>评审意见（不够可另附页）：对环评文件判定为不合格的，应明确属于《评审须知》第一条中的哪些情况，并针对该条款列举具体事实、详细说明理由。</p> <p>一、项目可行性</p> <p>项目位于宁化县翠江镇，符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基本合理；项目生产商品混沌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二、报告书编制质量</p> <p>环评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经修改后上报。</p> <p>三、修改意见</p>		

1. 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用地性质、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等角度，专节细化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性。

2. 完善工程分析。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2.2.3 中所列“砂”与后文中的矿粉是否为同一物质，如是，前后表述应一致；表 2.2.3 与表 2.2.5 中的石子用量略有出入；核实物料平衡分析，表 2.2-5、图 2.2.1 中废气排放为 0.16 吨，与表 4.2.1 废气源强核算中粉尘排放总和不符，也与附表 1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不符。

3. 分析项目迁建前后物料用量与产量比例合理性分析。迁建前后生产工艺一致，产量增 25%，但迁建前后的各类物料用量、水量却略微减少（表 2.5.2 与表 2.2.3）。

4. 考虑到本项目以粉尘污染为主，建议定量预测废气排放影响（含非正常），分析是否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

5. 分析水泥筒仓、粉煤灰仓、投料等环节收尘装置 100%收集效率的可达性分析，可能偏高；细化物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控制所采用的治理设备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文 4.2.3 节）。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排气筒排放标准及厂界颗粒物控制标准）、附表 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删除表 5.2 竣工环保验收表。

7. 完善文字表述。如第六章结论中总量控制直接给出本项目是否需设置交易或调剂污染物的结论即可。

专家签名：刘哲靖

2026 年 3 月 20 日